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53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1月1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1月25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” 動議的議案

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潘佩璆議員就
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，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故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，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，必須改進；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，為精神病的預防、早期偵測、治療、康復、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；
- (二) 增撥資源，用以培訓、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，包括醫生、社工、護士、職業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學家、及物理治療師等，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；
- (三)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，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、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，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，增強服務效益；
- (四)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，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，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；
- (五)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，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，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，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；
- (六)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，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；
- (七)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，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，並整合現有服務，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；
- (八)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，緊密跟進個案，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；

- (九)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，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；
- (十) 增加資助宿位，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，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；
- (十一)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，包括精神病康復者，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；及
- (十二)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，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，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，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。